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章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洪家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22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章佶共同犯竊盜罪，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、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洪家祥共同犯竊盜罪，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、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2次犯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所示之2度竊盜之行為，其時間密接、地點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顯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舉動，為接續犯之一行為，應包括論以一罪。被告2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示共計2次竊盜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就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審酌：（1）被告劉章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違反商標法、酒駕公共危險案件之紀錄素行，另被告洪家祥前有詐欺、傷害、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案件之紀錄素行，有其等2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。（2）被告2人為圖個人利益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動機、手段；所竊取標的物之數額，被害人之損害。（3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被害人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各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被告2人竊盜各分得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千元，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，及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啓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
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嘉容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9227號

被　　告　劉章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家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章佶、洪家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為下列行為：

㈠接續於民國115年6月6日2時51分許、3時55分許，由劉章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洪家祥，一同前往蔡勝舟所擔任負責人、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○0

00○000地號之光電案場，徒手竊取存放於上址之黑色電纜線40支、綠色電纜線1捲，得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劉章佶、洪家祥復於115年6月6日8時許，前往臺南市下營區之某五金回收銷贓。

㈡另於115年6月14日3時18分許，由劉章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洪家祥，一同前往蔡勝舟所擔任負責人、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之光電案場，徒手竊取存放於上址之電纜線若干，得手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劉章佶、洪家祥復於115年6月14日8時許，前往臺南市下營區之某五金回收銷贓。

二、案經蔡勝舟訴由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章佶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2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由被告劉章佶駕駛上揭車輛，搭載被告洪家祥前往竊取電纜線共2次，且得手後均變賣成金錢朋分花用完畢等事實。
2	被告洪家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
3	證人即告訴人蔡勝舟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2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之時間、地點竊取電纜線共2次，致告訴人受有80平方單芯481公尺價值24萬元、14平方單芯1,000公尺價值20萬元、22平方單芯1,000公尺價值30萬元，共計74萬元之財產上損失等事實。

4	⑴證人陳雅芬於警詢中之證述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上揭車輛確係被告劉章佶所使用之事實。
5	⑴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外之115年6月6日、115年6月14日之監視器影像、路口監視器之車輛辨識系統資料翻拍照片共16張 ⑵115年6月14日被告2人一同將所竊得之電纜線搬下車之蒐證照片3張 ⑶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之遭竊之電纜線照片共4張	證明被告2人有於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由被告劉章佶駕駛上揭車輛，搭載被告洪家祥前往竊取電纜線共2次，並將所竊得之電纜線去除外皮而變賣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、㈡所示之犯行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所為如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之竊盜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之數個舉動，且時間相近、所侵害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予包括之評價，故請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2人將所竊得之上揭電纜線於115年6月6日8時許、115年6月14日8時許變賣得款3萬元，嗣朋分各得1萬5,000元而均已花用殆盡，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中及偵查中均供陳明確，然渠等變得之財產上利益仍屬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
第3項、第4項聲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雖另認被告2人亦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嫌，惟按刑法上贓物罪之成立，以關於他人犯罪所得之財物為限，若係因自己犯罪所得之物，不論其為正犯或教唆犯、幫助犯，則其於犯罪後，復收受該犯罪所得之贓物，其受贓行為當然包括於原犯罪行為之中，自無再成立收受贓物罪之餘地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900號判決可資參照。經查，本案被告2人既為既為下手行竊之人，渠等於竊得上開物品後，該物品即在被告2人實力支配之下，無論2人搬運該財物或將之藏放他處，均未另行侵害其他法益，要屬不罰之後行為，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自均不另成立刑法之贓物罪，是報告意旨就此部分，容有誤會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竊盜犯行為同一社會基本事實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察官　李　彩　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　淑　芬